

海南政府采购文件



和正招标
HEZHENG TENDER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HNHZ2020-115-1

项目名称：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采购人：海口市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16)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6)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受海口市财政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项目编号：HNHZ2020-115-1）所需的货物及服务组织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招标项目的名称、用途、数量及简要技术要求或者招标项目的性质：

- 1、项目名称：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 2、采购用途：工作需要
- 3、采购数量：一批不分包
- 4、项目预算：人民币 212.4 万元
- 5、服务期限：合同签订日起计三年
- 6、简要技术要求或者招标项目的性质：详见《用户需求书》

二、投标人准入资格：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分支机构（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须提供总公司的授权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18 或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并加盖公章】；
- 3、投标人须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近一年任意 3 个月的企业纳税凭证及社保缴费凭证）；
- 4、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声明函；
- 5、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以上网站信息查询结果界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起始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 6、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8、投标人须购买招标文件并按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0 年 4 月 24 日—2020 年 4 月 30 日 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7:00



（节假日除外）；

2、地点：海口市大英山东一路10号国瑞城铂仕苑3栋2单元1002室；

3、售价：招标文件人民币200元/份（售后不退）；

4、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供：

（1）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明、被授权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及以上准入资格中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2）以上材料核验原件收取加盖公章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收原件）。

5、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20年5月13日 17:00:00（北京时间）。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0年5月18日上午9:00—9:30（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0年5月18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海口市大英山东一路10号国瑞城铂仕苑3栋2单元1002室

4、在开标时提交电子版、纸质版投标文件

（1）电子版投标文件（PDF格式）的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PDF格式）密封，随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提供的电子版投标文件（PDF格式）必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保持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

（3）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

五、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名称：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

2、地址：海口市大英山东一路10号国瑞城铂仕苑3栋2单元1002室

3、联系人：杨小姐

4、电话及传真：0898-66261680

六、采购人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名称：海口市财政局

2、地址：海口市

3、联系人：颜女士

4、电话及传真：0898-68722731

七、信息公布：公告、采购文件修改或澄清等信息，将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上发布。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1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 2,124,000.00 元。(服务期限：三年)
2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30000 .00 元。
3	投标保证金缴付时效	投标保证金须在开标开始前到账。
4	投标保证金汇入户址	开户名称：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 帐 号：4600100253705250096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海口国兴大道支行 备 注：缴付 HNHZ2020-115-1 投标保证金 注：如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名下公司账户转账支付),若未按要求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无效投标,并拒收其投标文件。
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费依据及标准:以项目预算金额按省物价部门颁布的琼价费管[2011]225 号文件规定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6	统一结算币种	以人民币结算(均不计息)。
7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续到项目验收之日。
8	投标文件数量	纸质版投标文件三册(正本一册,副本二册)、《开标一览表》一份及电子版(PDF 格式)投标文件一份。
9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对投标人的技术、商务、价格三部分进行综合评审,综合得分前 3 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二、概念释义

1. 适用法律

本次公开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海南省省级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2. 释义

2.1 **采购人**:指海口市财政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确认,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履约、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简称“和正公司”),组织实施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制定实施集中采购活动的具体操作规程;受理投标人的询问或质疑;不以任



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3 **评标委员会**：是依法组建，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4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2.5 **正偏离**：是指投标参数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不仅能够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且该参数超出采购人对该项指标的要求。

2.6 **负偏离**：是指投标参数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或不能（不完全）满足采购人提出的对该参数的需求，或该参数指标在该领域处于低下水平。

2.7 **符合(无偏离)**：是指投标参数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且能够满足采购人对该项参数要求。

2.8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3. 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投标人须在中国大陆境内有合法工商登记注册，符合政府采购法规核定的必备条件，满足本项目对投标人资格及相关重要要求。

3.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划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1.2 投标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3.2 国内制造商参加公开招标须满足：在中国大陆注册的生产经营性法人企业，符合相应的专业技术条件和履约供应能力，能独立承担主体设备或核心技术的合法设计与生产安装，具备品质检测技术和手段，具有完善持续可靠和最便利的售后服务保障等。

3.3 非制造商(即代理经销商)参加公开招标须满足：属于其合法有效的经营范围，遵从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区域或省级区域代理经销商所核定的经营范围和供货渠道，符合专业技术条件和能力，能独立承担项目实施与交付验收的一切责任义务，具有完善持续可靠和便利的售后服务保障等。

3.4 针对同一包组，投标人只能投报一个品牌一个型号的产品，并且该产品的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不接受任何投标人的选择性投标方案，否则该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3.5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

3.6 货物为原厂制造的全新合格产品；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3.7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索偿或诉讼，否则，由此导致采购人误侵权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8 不合格的货物将被拒绝，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追究其责任。

三、招标文件说明

1. 招标文件是阐明采购人所需货物及服务的基本要求性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审结果、合同书和相关承诺确认文件均作为任何一方当事人履约的重要依据。
2. 招标文件以电子文件制作，由投标邀请函、投标人须知、用户需求书、合同条款及格式、投标文件格式共五部分组成。
3.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如有任何疑问应在开标前 15 天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予以回复。
4.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项目过程中，有权要求投标人或相关当事人就本项目的内容按时提交澄清说明或补充材料等，被通知的当事人须认真予以配合。
5. 采购过程中的一切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主体源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确认方视为知悉无疑并依照最后确认的文件执行。一切要约承诺未经缔约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撤销或转让。
6. 对技术参数、商务参数等出现带“★”标志的为关键参数，如失真、缺漏和负偏离将被评审委员赋予最低分值；对技术参数、商务参数等出现带“▲”标志的为必须满足参数，如失真、缺漏和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7. 需要出具产品销售授权书时，授权方必须是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大陆省级或以上区域的代理经销商；任何一个授权方，均负有监督约束供货渠道、质量和售后服务保障，履行投标承诺和供货合同等相关连带责任和义务。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

1. 原则

- 1.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终止其投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 1.2 无论采购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公开招标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 2.1 按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统一编制组成投标文件。
- 2.2. 投标文件应包含纸质正本文件一册、副本文件二册、《开标一览表》一份和电子版（PDF 格式）投标文件一份。
- 2.3 正本文件、副本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版（PDF 格式）投标文件均应分开装订并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文件封皮上应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或“《开标一览表》”或“电子版（PDF 格式）投标文件”字样。
- 2.4 如正本和副本内容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开标一览表》与正本不一样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5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版（PDF 格式）投标文件必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保持一



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电子版（PDF 格式）投标文件应装在单独的 U 盘上。

2.6 不同包组的投标文件要分开装订。（如项目适用）

2.7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文件的复印件；

2.8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2.9 纸质投标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须按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0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2.11 所有密封文件封套正面须按“文件袋封面标贴”格式进行标贴（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报价

3.1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在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通过准确核算，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招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报价之内。

3.2 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或会引起竞争非议的报价须作出特别说明。对消耗材料、常用配备件、相关伴随服务等附属内容须详列清单。

3.3 投标报价将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如果投标报价提出有折扣优惠者，以折扣后的最终优惠价为准。对含糊不清或不确定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

4. 投标报价勘误修正准则：

4.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4 《开标一览表》与其他文件中报价不一致时，均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4.5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笔误而需修正任何报价时，均以评标委员会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4.6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5. 投标保证金

5.1 投标人必须在开标前按招标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5.2 投标保证金：未中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待《采购合同》签订后，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6. 投标有效期

6.1 开标后 90 天，中标人的有效期延续到项目验收之日。在此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投标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前，要求投标人延长其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与答复均要求为书面形式。



五、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的授权代理人、采购人代表应依时出席开标会。
2.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宣布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受任何投标文件。开标前将由监督人员对全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当众检查，在确认全部文件均密封完好后再进行开标。
3. 投标人的授权代理人必须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个人身份证**亲自出席开标全程或响应临时询问，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投标人的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工作要求

1.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结合招标采购货物的特点，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其成员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行业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该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如发现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明显偏离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明显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经监督部门同意，可以解散评标委员会，重新组织招标或者评审，并依法追究有关部门人员的法律责任。

七、评审

1. 评审流程：

1.1 项目评审准备：

- 1.1.1 主持人介绍有关人员、介绍项目基本情况。
- 1.1.2 采购人陈述采购需求（不发表倾向性或排斥性言论；不涉及厂家、品牌或型号）。
- 1.1.3 主持人宣读评审纪律、讲解评审标准。

1.2 资格审查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2.1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 1.2.5 《资格审查表》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评审采用“一项否决”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资格评审。

1.2.2 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 1) 不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2.3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1.2.4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达到 3 家的,则本次招标失败。

1.2.5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投标人的资格	是否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3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	是否超过本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			
结 论					
采购人代表：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1.3 符合性审查

1.3.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六条的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投标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1.3.2 评标委员会根据 1.3.4《符合性审查表》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 1.3.3《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1.3.3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1.3.4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投标文件符合性	带▲号关键性指标是否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如有）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4	投标报价	投标价是否固定价且投标价是唯一的			
5	服务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评委： (组长) (组员)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div>				
注：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1.4 关于政策性加分

1.4.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文件，且获得评标委员会认定合格方为有效，否则不适用此项加分条件。

1.4.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文件，且获得评标委员会认定合格方为有效，否则不适用此项加分条件。

1.4.3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1.4.3.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的证明文件

1.4.3.2 具体评标价说明：

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6%)；

2) 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并提供相关政府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且获得评标委员会认定合格方为有效，否则不适用此项加分条件。**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监狱企业应属于琼财采[2018]611号公布的名单内。并提供海南省监狱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否则不适用此项加分条件。

2. 相关要求：

2.1 投标人提供的文件必须真实、充分、全面。评标委员会仅对投标人提交的文件进行表面真实性的审核，在评审过程中乃至中标后，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



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将向投标人就投标文件内容进行质询(投标人代理人需在 20 分钟内抵达评标地点，否则作废)。投标人须如实应询答复，其一切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澄清补充，经授权代理人签署后将作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内容。在未征得评标委员会同意的前提下，补充文件不得对投标文件中已实质性响应的内容（包括价格）进行修改，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如果发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处理：

- 3.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参与海南省政府采购等相关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或正处于处罚期内；
- 3.2 以假借、挂靠他人名义或用串通合谋等不正当手段参与投标，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原则；
- 3.3 投标人之间存有利益共享、虚假竞争的同盟关系；
- 3.4 纸质投标文件制作明显不符合要求：无效的印章、签字，不按要求提供重要的样板、物证和资料；
- 3.5 不符合专业条件；
- 3.6 超出采购资金预算范围且采购人不能接受；
- 3.7 没有按要求提供补充文件，或调整补充内容超出规定范围；
- 3.8 拒绝、对抗评标委员会所作的决定或合理要求；
- 3.9 符合招标文件中载明会导致无效投标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 3.10 未缴纳购买招标文件费用及未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 3.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 3.1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4. 废标条件与处理：

本项目或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则定作废标：

- 4.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者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 4.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控制范围且采购人不能接受；
- 4.3 采购过程出现影响公平公正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
- 4.4 因重大变故，接财政部门通知本项目采购活动须立即中止或取消。

符合第 4.1、4.2、4.3 条废标条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情况报告财政部门，经财政部门审查同意后重新组织招标或采用其他采购方式，同时将废标理由和处理决定知会各相关投标人。

八、量化评审方法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对投标人投标产品或服务的



技术、商务、价格三部分进行综合评审,总分 100 分,以综合得分前 3 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量化评审内容

评分项目	技术项	商务项	价格项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价格项 (汇总评价报告)
权重	35%	45%	19%	1%

3. 评分细则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满分
一、技术部分			35 分
1	服务规章制度标准	<p>投标人须提供自身业务服务规章制度,制度框架应包含(但不限于):业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岗位责任/职业操守规章、执业质量检查制度等(业务服务规章制度须加盖公章),根据以下标准进行评审赋分:</p> <p>1)规章制度健全严谨、服务标准合理规范、条例层次分明清晰、有较强的可执行性,能充分保证兑现服务的需要,得 9-10 分;</p> <p>2)规章制度相对完整、服务标准大致符合、条例层次基本明确、可执行性尚可,基本能保证兑现服务的需要,得 7-8 分;</p> <p>3)规章制度完整性一般、服务标准存在欠缺、条例层次内容有缺陷、可执行性欠缺,对保证兑现服务存在不确定因素,得 5-6 分;</p> <p>4)没有提供服务规章制度标准的,不得分;</p>	10
2	项目实施 方案	<p>1)投标人须提供项目服务计划,计划应包含(但不限于):人员调配计划、工作进度安排、操作程序安排、成果目标设定等,根据以下标准进行评审赋分:</p> <p>(1)计划全面细致、实施目标清晰、实施步骤科学、可执行度高,得 4-5 分;</p> <p>(2)计划大致完整、实施目标及步骤尚能满足要求、具备可执行度,得 2-3 分;</p> <p>(3)计划整体性一般,实施目标及步骤不够清晰、可执行度欠佳,得 0-1 分;</p>	5
		<p>2)投标人须提供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措施应包含(但不限于):前期质量控制、中期质量控制、后期质量控制等,根据以下标准进行评审赋分:</p> <p>(1)有十分健全的质量保障管理体系,质量保障措施高效可行,且覆盖全面,并提供相应质量保证承诺,得 4-5 分;</p> <p>(2)有基本的质量保障管理体系,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可行,能覆盖所需,并提供相应质量保证承诺,得 2-3 分;</p> <p>(3)未建立质量保障管理体系或体系不健全,质量保障措施欠缺,覆盖面有欠缺,不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完整,得 0-1 分;</p>	5
		<p>3)投标人须提供项目实施团队组建方案,评标委员会对项目团队成员组成、专业技术人员岗位配置、人员分工及实操经验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p> <p>(1)设立专项绩效评价小组,并由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及具有注册会计师或评估师资格的人员担任负责人,小组岗位配置健全、分工明确,所有或大部分成员有类似项目实操经验的,得 4-5 分;</p>	5



		<p>(2) 设立专项绩效评价小组，并由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或具有注册会计师或评估师资格的人员担任负责人，设有相关小组岗位配置及分工，部分成员有类似项目实操经验的，得 2-3 分；</p> <p>(3) 无专项绩效评价小组，或由相关专业中级（不含）以下职称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没有明确的小组岗位配置及分工，较少或没有成员有类似项目实操经验，得 0-1 分。</p>	
		<p>4) 投标人须提供专项业务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海南省委 海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琼发〔2019〕18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有关文件，并结合本项目需求制订专项业务培训方案。根据以下标准进行评审赋分：</p> <p>(1) 对项目成员进行专项培训，对本项目有深刻的认识度，熟悉绩效评价的相关法律法规，完全满足采购人的专业咨询及指导服务需要，得 4-5 分；</p> <p>(2) 对项目成员有简要培训，对本项目有一定认识度，了解绩效评价的相关法律法规，基本符合采购人的专业咨询及指导服务需要，得 2-3 分；</p> <p>(3) 对项目成员无专项培训，对本项目的认识度不足，大致了解绩效评价的相关法律法规，不能完全符合采购人的专业咨询及指导服务需要，得 0-1 分。</p>	5
		<p>5) 投标人须提供总体实施方案，总体实施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前期准备阶段、组织实施阶段和成果报告阶段等，根据以下标准进行评审赋分：</p> <p>(1)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规范有序完整、就项目特点针对性强，实施进度合理紧凑、实操过程有较强的可控性，得 4-5 分；</p> <p>(2)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完整、基本符合项目特点，实施进度大致合理、实操过程基本可控，得 2-3 分；</p> <p>(3)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不够完整、项目的针对性不足，实施进度松散、实操中存在不确定性，得 0-1 分。</p>	5
二、商务部分			45 分
3	综合信誉及荣誉	<p>1) 2018 年(含)以后任意年度获得省级或以上行业协会综合评价年度排名前 30 名的会计师事务所：排名第 1 的会计师事务所，得 6 分，其后按名次逐次递减 0.2 分，最低得 0 分。</p> <p>2) 2018 年(含)以后任意年度获得省级或以上行业协会综合评价的资产评估师事务所：获得 3A 级评估师事务所，且在 3A 中排名第 1 的，得 6 分，其后按名次逐次递减 0.3 分，该级别最低评分不少于 3 分(含)；获得 2A 级评估师事务所，且在 2A 中排名第 1 的得 3 分，其后按名次逐次递减 0.15 分，最低得 0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注：须提供的相关年度排名或评级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本项按投标人所获得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师事务所的最高得分赋分，不可以重复计分。</p>	6



4	行业经验及业绩	须提供 2016 年至今所从事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及评价报告证明，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 10 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以及项目评价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10
5	专业技术人员配备	具有的会计师及/或资产评估师人数满 5 名的，得 5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名会计师或资产评估师加 0.5 分，每增加一名注册会计师加 1 分，最高可加 20 分；具有的会计师及/或资产评估师人数不足 5 名的，每缺一名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提供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以及事务所为该等人员缴纳社保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25
6	投标文件规范性	1)投标文件的编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装订整齐、编制有目录、页码及索引、排序清晰易查和无缺篇少页的为优，得 4 分； 2)投标文件的编制大致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装订整齐、但编制内容和页码、目录、索引等存在少量欠缺的为良，得 2 分； 3)装订不规整、编制内容、页码、索引等错漏较多的为差，不得分。	4
三、价格部分			20 分
1	报价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单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 = (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	20

注：

1. 为了便于专家对投标文件内容的审核，投标人可针对以上“评分细则表”编写响应页码索引表，即该评分项目内容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2. 技术项得分=（∑各评委所审技术参数得分）/（评委人数）；商务项得分=（∑各评委所审商务参数得分）/（评委人数）；价格项得分按公式计算得出；
3.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项得分+商务项得分+价格项得分（保留二位小数）；
4. 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高低排序，排名前 3 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依次序分别以投标报价、技术评价、商务评价的得分高低择优选录；
5. 有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中标无效，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5.2 不实质疑，影响政府采购工作的。

九、定标**1. 推荐结果**

- 1.1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综合评分法对向采购人推荐综合得分前 3 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1.2 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及综合评审意见，均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确认。
- 1.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人。



2. 定标

2.1 采购人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第二**的为中标人。

2.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按要求签订或履行本项目购销合同的，排名在该中标人之后的中标(候选)人顺位获得新的中标人资格，采购人可与新的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 中标通知

3.1 投标人被确定为中标人后，将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ainan.gov.cn/>) 媒体上发布。公告期内没有任何质疑申诉时，采购代理机构即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不在中标人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

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3.3 在未取得合法理由而获批复前，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资格，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处罚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 合同签订

4.1 中标人应按照《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对抗或拖延履行签订合同责任和义务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材料，均作为合同订立的依据。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出现歧义、不确定的内容等解释以采购人的理解为准。

5. 质疑与投诉

5.1 投标人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确认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损之日(即为投标人报名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实名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申诉，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且必须附送有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5.2 若对招标文件中存有倾向性、排斥性等影响公平竞争的内容提出质疑的，应在上述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及时直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5.3 对中标候选人或投标人的报价行为提出质疑时，被质疑者应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其投标文件内容应配合予以公开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5.4 通过质疑仍未获得有效解决时，可依法定时间和程序提出投诉。

6. 没收投标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违规处罚适用条件：

6.1 已递交投标文件，并在开标之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回或放弃其投标；

6.2 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的材料或信息；

6.3 在评审期间，使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评审结果；

6.4 恶意串通或捏造事实，对竞争对手进行诋毁、排挤、攻击；

6.5 不按期签订合同，或拒绝、拖延、没有完全履行投标承诺和合同义务；

6.6 擅自将中标项目分包转让他人；

6.7 中标结果公告后，无法如期按采购人要求履行承诺并提供合法有效的重要证明材料原件；



- 6.8 违反政府采购法规，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和如实告知原则，扰乱了采购程序；
- 6.9 提供虚假、恶意质疑投诉材料或在一年内有三次或以上查无实据的投诉记录。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 2、项目编号：HNHZ2020-115-1
-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计三年，期间每年度中：-
 - 1)以财政部门下达评价通知之日起计 25自然日内完成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2)在完成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之日起计 5自然日内完成该年度的汇总评价报告。
- 5、付款方式：根据采购双方商定的结算方式按年度付款
- 6、验收要求：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视为该年度项目完成。

二、项目内容

(一) 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1（详见中标人负责开展绩效评价部门表）	详见“（二）服务要求”	38	家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2（详见中标人负责开展绩效评价部门表）		38	家
3	负责汇总全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形成汇总评价报告		1	个

注：

- (1)必须对上表内所有内容进行报价,如只对其中部分内容报价,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上表为每年的数量。本次采购为3年的服务,中标人对相应预算部门2019、2020和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分年度开展绩效评价(即2020、2021和2022年每年对上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
- (3)由于在实际工作中,每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数量会有变化,具体结算以每年实际开展的部门评价数量为准。



中标人负责开展绩效评价部门表

序号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1	序号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2
1	海口市市政管理局	1	海口市审计局
2	中共海口市委保密和机要局	2	中国共产党海口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3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3	中共海口市委组织部
4	海口市档案局	4	中共海口市委党史研究室
5	海口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5	海口市统计局
6	海口市公安局	6	中国民主同盟海口市委员会
7	海口市扶贫工作委员会	7	海口市总工会
8	海口市工商业联合会	8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海南省海口市委员会
9	中国共产党海口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9	海口市妇女联合会
10	中共海口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10	中国国际贸促会海口市支会
11	中国农工民主党海口市委员会	11	海口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12	海口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12	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
13	中国民主促进会海口市委员会	13	海口市地方史志办公室
14	海口市财政局	14	海口市信息中心
15	中共海口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15	海口市信访局
16	台湾民主自治同盟海口市委员会	16	海口市政务管理局
17	中国致公党海口市委员会	17	海口市政府落实侨房政策办公室
18	海口市司法局	18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海口市委员会办公室
19	九三学社海口市委员会	19	海口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	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	中国民主建国会海口市委员会
21	中共海口市委办公室	21	海口市水务局
22	海口市人民政府接待办公室	22	海口市农业农村局
23	中共海口市委政法委员会	23	海口市教育局
24	海口市科学技术协会	24	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5	中共海口市委宣传部	25	海口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



26	海口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6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27	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7	海口广播电视台
28	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28	海口日报社
29	海口市应急管理局	29	中共海口市委党校
30	海口市民政局	30	海口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31	海口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31	中共海口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32	海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2	海口市商务局
33	海口市残疾人联合会	33	海口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4	海口市红十字会	34	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5	海口市医疗保障局	35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6	海口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36	海口市生态环境局
37	海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7	海口市林业局
38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海口市委	38	中共海口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江东开发办公室）

备注：表中所列为预算部门名称，其所属单位名称不一列出。

（二）服务要求

1、服务总量要求：

76 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和 1 个汇总评价报告。由两家中标人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有关文件要求进行评价，提交 76 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和 1 个汇总评价报告（两家中标人分别提交各自负责的 38 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其中排名第 1 位的中标人除了提交负责的 38 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外，还需负责汇总全部 76 家部门绩效评价报告，形成汇总评价报告）。

2、中标人项目分配

本采购项目经综合评分法评审后将最终确定排名前 2 位的中介机构作为中标人：

- (1) 得分排名第 1 位的中标人，完成 38 家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1 所列单位），分别形成报告，另外加汇总全部 76 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形成汇总评价报告；



(2)得分排名第 2 位的中标人，完成 38 家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2 所列单位），分别形成报告,并协助排名第 1 位的中标人完成汇总评价报告。

3、项目实施方案：

(1)投标人须具备自身的服务规章制度标准。

(2)投标人须就本项目编制相关的项目实施方案,并就其中的(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服务计划；2)质量保证措施；3)项目实施团队；4)专项业务培训；以及 5)总体实施方案等五个层面进行量化分析。

三、报价说明及要求

1、本项目 3 年期的总预算额为 212.4 万元,分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及汇总评价报告两项服务内容,每项服务均有单价报价限额：其中 -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以下简称：绩效评价)：每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费用报价每年不超过预算单价 0.9 万元(即绩效评价报价 \leq 0.9 万元/家*年,任何超出该预算单价的绩效评价报价均视为无效报价),3 年期的绩效评价总预算为 205.2 万元；

(2)汇总全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形成汇总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汇总评价)费用每年报价不超过预算单价 2.4 万元(即汇总评价报价 \leq 2.4 万元/年,任何超出该预算单价的汇总评价报价均视为无效报价),3 年期的汇总评价总预算为 7.2 万元；

2、报价要求：本项目报价采用单价报价方式,各投标人在报价时需报出对单个绩效评价及汇总评价的单价(即分别将各投标人的单个绩效评价及汇总评价的报价中最低者,作为各类评价的评分基准价。另价格评分权重共为 20%,按各类评价预算额在总预算中的占比,设定绩效评价的权重约为 19%；汇总评价报告的权重为 1%)。

3、服务费用结算：以每年实际开展评价的部门数量为准,按年度支付,计算公式如下：

$$\text{每年实际结算金额} = \text{实际开展评价的部门数量} * \text{绩效评价报价} + \text{汇总评价报价}$$

4、报价应包含：相关人员劳务、信息及资料收集、技术咨询及指导、报告成果补充修订、专家评审(如有)、全额含税发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各项费用。

四、服务承诺要求

▲投标人须按以下内容出具承诺函,如不提供承诺函或承诺内容有欠缺,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 1、在服务期间内, 中标人发生重大事故或违法违规事件, 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服务合同, 并且不支付任何费用。
- 2、中标人未能按服务合同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各家单位绩效评价报告或汇总评价报告, 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服务合同, 并且不支付任何费用。
- 3、在服务期间, 如遇到政府相关政策调整, 造成采购人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 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服务合同, 以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费用。
- 4、在服务期间, 中标人所委派人员在项目实施工作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五、伴随服务要求

- 1、为避免出现投标人为达到中标目的而刻意削价竞争, 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如投标人所报单价低于预算单价的 60%(含)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的, 则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现场的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低价竞标的佐证依据, 该等佐证文件应在开标现场提交或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该等佐证文件需获得评标委员会通过, 若投标人不提供或提供的佐证文件未能通过评标委员会评审, 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 2、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中标人不按投标文件或合同内容要求执行, 无法满足于项目实施标准要求、偷工减料、降低质量标准、超过工期等行为,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并且不支付任何费用, 并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严肃处理。
- 3、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服务的内容、资质资料编写投标文件。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所投服务的技术指标、资质证书资料等进行任何形式的核查, 如发现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描述不一或所提供的材料为虚假材料, 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海口市财政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服务合同（参考样本）

项目编号：HNHZ2020-115-1

项目名称：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甲方：海口市财政局

乙方：（中标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海口市财政局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项目编号：HNHZ2020-115-1）（以下称招标文件）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供双方信守：

一、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单位：元)	总价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元/家*年		
2	汇总评价报告	汇总评价报告		元/年		

注：数量将以每年实际开展的部门评价数量为准，所支付服务费用须按以上单价结算。

二、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计三年。

三、业务委托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对海口市市本级各预算部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对预算部门 2020、2021 和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分年度开展绩效评价(即 2020、2021 和 2022 年每年对上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具体部门名称见附表），乙方负责分年度向甲方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四、验收要求：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视为该年度项目完成。

五、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一）甲方应对乙方的评价工作质量进行监督。
- （二）甲方负责对评价项目的开展进行协调。
- （三）甲方应在乙方按照本协议要求完成绩效评价任务后，及时足额支付委托费。

六、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甲方要求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等有关要求对海口市市本级各预算部门实施绩效评价，对被评价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绩效评价，并负责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评价时限的，应及时向海口市财政局报告延长时限的理由。

（二）乙方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进行绩效评价工作，仔细查阅相关材料，撰写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和绩效评价报告，并对报告的客观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三）乙方指派参加绩效评价的工作人员应至少有1名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其他工作人员必须具备助理会计师以上职称且有相关绩效评价工作经验。

（四）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五）乙方不得借受托行为为本单位谋取其他不正当权益。

（六）乙方每年应在财政部门下达评价通知之日起计25自然日内完成并向甲方提交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在完成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之日起计5自然日内完成并向甲方提交该年度汇总评价报告。

七、付费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服务的收费以每年实际开展的部门评价数量及乙方所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按年度支付。

八、其它事项

（一）乙方所提交的绩效评价报告如不能符合甲方要求的，要及时进行核查补充和修改。

（二）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受托业务，未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工作的，或在绩效评价过程中，乙方擅自退出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甲方有权不支付乙方绩效评价费用，并不再组织乙方参加今后的财政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工作。

（三）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廉政纪律，不准借受托从事的财政业务接受第三方的钱、财、物、卡等；不准隐瞒应披露给甲方的与受托从事的财政业务有关的事实及违纪问题，或以此做任何交易；不准借受托从事的财政业务向第三方提出与评价工作无关的要求；不准接受被评价单位的宴请。若违反上述规定，一经发现查实，视情节轻重依法予以查处，并不再组织乙方参加今后的财政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工作。



(四)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履行绩效评价义务或隐瞒、串通隐瞒被评价单位的财务事实的，乙方应当承担因违约造成的相关损失赔偿责任及其它法律责任。

(五) 乙方在服务期间发生重大事故或违法违规事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采购合同。

(六) 在服务期间，如遇到政府相关政策调整，造成甲方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以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费用。

(七) 在服务期间，乙方所委派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 乙方具有上述(二)、(三)、(四)、(五)行为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本合同，并且不支付任何费用。

九、异议及处理

甲方对服务的方式、内容、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向乙方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回复甲方。乙方不及时回复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如不执行甲方意见，视为违约处理。

十、违约责任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甲方要求的服务项目，应按照每日服务费用2%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5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披露乙方违约记录，并有权作为以后甲方采购活动中对乙方的限制。

十一、其它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60天仍不能解决，应向服务发生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产生争议期间，除产生争议的部分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3、招标过程中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

4、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当地财政监管部门壹份，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 址：

地 址：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上合同条款仅供参考，详细内容以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协商为准。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文件袋封面标贴格式

海口市财政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项目编号：HNHZ2020-115-1

投标人名称：

内容： 正本文件/ 副本文件

请在此标贴格式上用打“√”的方式标志清楚正本、副本

重要提示：

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0年5月18日上午9:00-9:30（北京时间）逾期不再接收。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海口市大英山东一路10号国瑞城铂仕苑3栋2单元1002室。



文件袋封面标贴格式

海口市财政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投标文件

内容：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项目编号：HNHZ2020-115-1

投标人名称：

重要提示：

1. 开标一览表递交时间：2020年5月18日上午9:00-9:30（北京时间），逾期不再接收。
2. 开标一览表递交地点：海口市大英山东一路10号国瑞城铂仕苑3栋2单元1002室。



文件袋封面标贴格式

海口市财政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投标文件

内容：电子版本（PDF 格式）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项目编号：HNHZ2020-115-1

投标人名称：

重要提示：

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00-9:30（北京时间）逾期不再接收。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海口市大英山东一路 10 号国瑞城铂仕苑 3 栋 2 单元 1002 室。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文件/副本文件)

请在此封面用打“√”的方式标志清楚正本、副本文件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项目编号：HNHZ2020-115-1

(以上填写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清单及相关要求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属性
	投标文件目录	提供即可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原件
2	投标承诺函	原件
3	无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	原件
4	企业三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复印件
5	2018 或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复印件
6	提供近一年任意 3 个月纳税证明及社保缴费凭证	复印件
7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网站查询结果证明材料	复印件
8	投标人的综合概况	原件
9	开标一览表	原件
10	投标报价明细表	原件
11	售后服务承诺	原件
12	保证金单据证明	复印件
13	退保证金说明	原件
14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文件	-----



一、资格性文件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 先生/女士作为我公司的合法授权代理人，参与贵司承办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公开招标采购工作。

项目名称：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项目编号：HNHZ2020-115-1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招标活动，并负责一切投标文件的提供与确认，其签字与我司公章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授权有效期：与贵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亲笔签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公司名称：（公章）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p>法定代表人</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p>

<p>被授权人</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p>
--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1.2 投标承诺函

致：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提供已签署和密封的正本壹册、副本贰册纸质投标文件；壹份电子版（PDF 格式）投标文件；壹份开标一览表，并正式授权（被授权人名字）以本公司名义，全权代表我方参加项目公开招标采购。

项目名称：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项目编号：HNHZ2020-115-1

本公司谨此承诺并声明：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
2.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天，中标人有效期延续到项目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将按贵方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投标报价最低并不一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司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支付本次招标的代理服务费，并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8. 我方在参与本次公开招标活动中，不得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不当行为，愿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1.3 无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单位组织的海口市财政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项目编号：HNHZ2020-115-1）”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我公司愿意参加，并有能力提供项目中要求的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此外，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近3年内没有受到行政或行业处罚且在合同的执行方面没有违约情况。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2020年 月 日



二、技术与商务部分文件

2.1 企业综合概况

基本情况与服务架构情况

	相关描述	电话/传真
投标人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公司地址：	
投标人简介	（请在此栏里面填写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其他资料描述。）	
主要客户及业绩	（请在此栏填写企业在政府采购客户名称。）	



2.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投标单价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小写) :¥_____元/家*年 (大写) : 每家每年人民币_____元
投标单价 (汇总评价报告)	(小写) :¥_____元/年 (大写) : 每年人民币_____元
服务期限	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计三年, 期间每年度中: 1) 以财政部门下达评价通知之日起计 <u>25</u> 自然日内完成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 在完成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之日起计 <u>5</u> 自然日内完成该年度的汇总评价报告。
备注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注:

1. 开标一览表应准确填写, 若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不符时,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报价中必须包含相关人员劳务、信息及资料收集、技术咨询及指导、报告成果补充修订、专家评审(如有)、全额含税发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各项费用。
3. 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2.3 投标报价明细表

品目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 价 (单位：元)	总价
1						
2						
3						
4						
5						
6						
投标报价总计		(小写)：¥ (大写)：人民币				

注：

- (1)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 总价=单价*数量，数量由投标人自行计算并填表；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2.4 售后服务承诺

说明：

此承诺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据实填写，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2.5 保证金单据证明

(附银行转账凭证)



2.6 退保证金说明

致：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为海口市财政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项目 [项目编号为：HNHZ2020-115-1] 所提交的保证金 30000.00 元，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 1、保证金退付帐户必须为公司帐户。
- 2、保证金退付仅限于银行转帐方式。



2.7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文件